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乔伊·恩格齐·艾塞罗的报告

概要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概述她在 2012 年 8 月 1 月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这一时期开展的活动情况。

本报告载有特别报告员进行的主题分析，这一分析围绕把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旨在阻止助长对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的剥削，并且导致发生贩运人口现象的需求的措施这一问题进行。本报告研讨此种需求在助长对人的剥削和人口贩运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概述各项国际、区域法律和政策框架及举措以及国家和其利害关系方所采取的不同方针和措施。此外，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在采纳基于人权的方针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并提出了一套处理这些困难的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2-9	3
A. 参加会议和磋商	3-8	3
B. 国别访问	9	4
三. 把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阻止助长对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的剥削，并且导致发生贩运人口现象的需求的措施	10-82	4
A. 导言	10-11	4
B. 需求作为一种助长剥削和贩运人口尤其是剥削和贩运妇女儿童的因素所起的作用	12-19	5
C. 处理需求问题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及举措	20-34	6
D. 国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采取的现有方针和措施概述	35-60	9
E. 采纳基于人权的方针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仍然存在的困难	61-82	15
四. 结论和建议	83-85	19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 号决议提交，概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 8 月 1 月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这一时期开展的活动情况。本报告载有对把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旨在阻止助长对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的剥削并且导致发生贩运人口现象的需求的措施这一问题进行的主题分析。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2. 关于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提及她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A/67/261)。以下简要介绍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 8 月 1 月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这一时期开展的活动情况。

A. 参加会议和磋商

3.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国际发展法组织举行的主题为“妇女诉诸司法：实地的范例、战略和做法”的会外活动。

4. 2012 年 11 月 12 至 13 日，特别报告员在安卡拉召集举行了为期两天的与贩运人口和供应链相关问题专家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深入讨论在联系全球供应链处理贩运问题方面适用于企业的标准。在磋商过程中，来自不同利害关系方群体的国际专家就处理全球供应链中的贩运问题方面当前的趋势、良好做法及吸取的经验教训等交流了信息，并且讨论了供应链清除贩运现象所涉可能标准和指标的要素。这次专家会议的简要报告将作为本报告的一个增编提出。

5.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智利国家人权机构举行的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问题研讨会上，特别报告员作为专题小组讨论成员参加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现象在国际法中的处置问题小组讨论。

6. 2012 年 10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作为专题小组讨论成员，出席了由欧洲联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塞浦路斯和欧盟委员会在第六个“欧盟打击贩运人口日”于布鲁塞尔举行的题为“共同努力，争取铲除贩运人口现象：前进之路”的会议。

7. 2012 年 10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着重谈到了多边和区域合作在缓解使人们基于遭受贩运的因素，制定和切实执行防止贩运人口的战略及制定相关标准方面发挥的作用；还谈到了私营部门在打击贩运人口现象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8. 2012年9月28日至30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大西洋对话”并在会上作了发言。这是由大西洋沿岸国家国营和私营部门领导人参加的一种年度集会，目的是讨论安全、经济、移徙等跨区域问题。

B. 国别访问

9. 特别报告员分别于2012年4月11日至17日、2012年5月14日至18日和2012年11月5日至9日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和菲律宾作了访问，这些访问是应这三国政府的邀请进行的。访问的详细报告以本报告增编提出。

三. 把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阻止助长对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的剥削，并且导致发生贩运人口现象的需求的措施

A. 导言

10. 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A/HRC/10/16)中，特别报告员强调，贩运的供需规模仍然极大，有必要对需求作深入研究。特别报告员指出，在何种措施能够阻止需求特别是对性服务的需求方面，不同的联合国专家得出的结论不尽相同。¹

11. 过去十年中，专门负责打击贩运的人士就为阻止需求须采取何种行动以及何种措施证明切实有效问题展开了辩论。在回答这些问题方面取得进展非常缓慢。其中一个原因是，“需求”一词仍然可作多种不同解释，有些国家和组织注重采取措施阻止与服务特别是性服务相关的剥削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认为有必要在任何情况下都阻止男子和男性青少年付款获取商业性服务，不论向其提供有偿性服务妇女、女童或男子和男童是否曾被贩运。² 另一个原因是，为处理需求方问题，需要优先考虑在被贩运人员遭受剥削的地点采取措施，³ 而不是在成年人和儿童被招募——随后被贩运至其他地方遭受剥削——的地点(和国家)采取措施。这对或是没有对其境内一些人员遭受贩运剥削的状况进行评估或是具体承认此种侵害的程度的国家来说，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这还需要分析和了解通过剥削被贩运者使需求得到满足的因素，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¹ 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65/288，第32-34段。

² 见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一届至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增编，A/55/383/Add.1，第64段。

³ 见 Recommend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 trafficking: Commen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10.XIV.1), p. 101.

B. 需求作为一种助长剥削和贩运人口尤其是剥削和贩运妇女儿童的因素所起的作用

12. 正如特别报告员先前的报告(A/HRC/10/16, 第 51-52 段)所指出的:

“需求是一个经济学术语，其定义可以适用于人口贩运，将其描述为期望获得“剥削性劳动或侵犯服务提供者人权的的服务”。它包括对性剥削的需求、对廉价劳力和家务佣工的需求、对器官摘除和出售的需求、对非法收养和强迫婚姻的需求、对犯罪活动、乞讨或军中剥削的需求……‘对人口贩运的需求一般是指被贩运者抵达目的地后受剥削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致使形成这一需求和助长贩运活动的社会、文化、政治、经济、法律和发展因素’。就此而言，需求并非必须‘恰当理解为对贩运受害者卖淫、劳动或服务的需求。确切地说，必须全面理解需求，将其视为一切助长导致贩运的任何形式的剥削的行为’。”

13. 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认为，与人口贩运相关的需求有三个层面：雇主需求(雇主、所有人、管理者或分包商)；消费者需求：客户或嫖客(性行业)、公司买方(制造业)、家庭成员(家政服务工作)；以及参与其中的第三方。⁴

14. 就助长剥削和导致人口贩运的需求而言，存在着直接需求和派生需求。直接需求寻求遭受《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所列多种形式的剥削中的一种剥削的人员专门提供的服务。对被贩运并遭受其中一种剥削的人员生产的货物的需求，也属于直接需求。直接需求的例子有：对别无他法只能服从的家庭雇工或照料人员的需求。此种需求通常寻求移徙者或儿童——受雇者往往无法(或不得)离开雇主(这种状况有时直接归因于相关国家实行的立法，有时也归因于保护措施特别是儿童保护措施的缺乏)——目的是迫使其提供无法从未被贩运者那里获取的某些商业性服务。“派生需求”并不直接寻求被贩运或剥削者的服务或他们参与生产的商品，而是另有所图，通常寻求的是价格极为低廉的产品或服务。不过，在有些情况下，很显然，所涉服务或商品及不可能获得，除非由被贩运者提供。派生需求的例子有：雇主对廉价、驯服的工人的需求；企业或机构对他人的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即所谓的“供应链”)，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时来自其他国家；消费者对廉价物品或某些服务的需求。⁵

15.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一份报告在委托他人在五个亚洲国家开展的研究(涉及六个创收活动部门)基础上得出结论认为，“贩运现象之所以存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雇主可以任意按照自己的意愿确立非正规‘隐蔽’部门的妇女和儿童

⁴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14)，第 457 页。

⁵ 见 *Recommend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Commentary*, p. 97。

所处的工作条件，在这些部门，雇主很容易利用立法缺陷。⁶ 该报告指出，“需求和供应因素密不可分……贫困和对更好的获取收入机会的期盼驱使成千上万的人移徙，在缺乏管制和非正规部门寻求就业，在这些部门，移徙者极易遭受剥削。这种充足的劳动力供应导致了本不该出现的极高的需求水平。”⁷

16. 雇用被贩运者的企业不支付工资，要求雇工长时间加班或不遵守基本的卫生和安全标准，使工人处于不卫生、艰苦或危险环境，从而设法尽量降低生产成本，最大限度地实现利润。正当企业也可能通过把工人的招聘分包给劳动力提供者最大限度地实现利润，后者会采用债役或恐吓等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手段。

17. 就被贩运者提供的服务而言，购买或使用性工作、照料年老体弱者工作或家政工作的服务的人，通常直接接触遭受剥削者。相形之下，需求廉价产品的消费者通常不直接接触相关人员，而且往往呆在另一个国家。不过，在这两种情形中，可以设想的是，所提供的服务的使用者并不知道参与为其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人员是被贩运或遭受非法武力或胁迫的人。

18. 有些区域对儿童有着专门需求，目的是让其在不符合国际公认标准而且往往违反国内法的条件下工作。例如，受雇用作为家庭雇工在私人家庭工作的儿童受到雇主青睐，因为这些儿童十分年幼，不会抵制雇主的权威，也不会构成威胁。并非所有这些情形都涉及贩运或强迫劳动，但其中一些情形牵涉这些问题。在世界各地包括工业化国家，儿童还成为乞丐帮主物色的对象。⁸

19. 过去十年中，人们曾在多个场合对大型体育赛事会造成对被贩运者的服务的需求表示关切。因此，这些赛事需要采取专门预防行动，以阻止需求。这种关切促使各种机构在体育赛事之前把有大量妇女和儿童将遭受贩运的消息告知媒体。最近的一些旨在阻止与体育赛事相关的需求的运动采用了一个更为广泛的视角，指出，体育赛事组织者不仅有责任阻止为了向体育爱好者提供性服务而将人贩运的做法，而且有责任阻止制作和生产商品以便在赛事期间将其出售这一范畴内的贩运。

C. 处理需求问题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及举措

1. 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及举措

20. 载有关于需求的专门条款的基本国际文书是《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议定书》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缔约国应当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阻止导致贩运的对人特别

⁶ Demand Side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Asia: Empirical Findings (Bangkok, 2006), p. 3.

⁷ 同上，pp. 2-3.

⁸ 见 Terre des Hommes and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Action to prevent child trafficking in South Eastern Europe: A preliminary analysis (2006).

是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剥削。《议定书》提到了为阻止需求而应当采取的一般措施，⁹ 但它欠明确。为就各国为执行《议定书》需采取的步骤而出版的指南指出，“减少需求……可以部分通过针对那些故意使用或利用被剥削的被害人的服务的人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来实现”。¹⁰

2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认识到了个人消费者在助长对儿童的剥削包括贩运儿童的情形方面的作用。该议定书表示，需要提高公众认识，以减少消费者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需求。《任择议定书》除了要求缔约国依据刑法惩治列明的行为和活动以外，还规定，缔约国“应当通过以各种恰当手段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公众对本议定书所述罪行的预防措施以及这些罪行的有害影响的认识”；并且“采取适当措施，有效禁止制作和散播宣传本议定书所述罪行的材料”(第9条第2和第5款)。

22. 在《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了一套原则和准则，目的是将被贩运者的人权置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以及保护受害者，向其提供援助和补救等一切工作的核心位置。该文件就配合预防战略处理需求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该文件指出，有必要把需求作为贩运的根源加以处理，并提高阻止需求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该文件还建议分析引起对剥削性商业性服务和剥削性劳动的需求的因素，并采取有力的立法、政策措施和其他措施处理这些问题。原则2指出，各国在国际法之下有责任采取审慎步骤，预防贩运，调查和起诉贩运者，并向被贩运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23. 2010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出版了《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评注》。该评注就采取人权方针预防人口贩运，包括采取措施阻止需求等，作了进一步详细的叙述。

24.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列有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建议采取措施阻止需求。其中一项规定提到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和实施具体措施打击剥削劳工的贩运行为，并设法教育消费者了解这些措施”(第22条)。

25. 2011年，大会在第66/141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各国“打击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惩处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

26. 关于职业介绍所的主要国际标准，即劳工组织《关于私人职业介绍所的181号公约》(1997年)规定，“私营职业介绍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工人索取全额或部分规费或其他费用”(第七条第一款)。该条款如得到遵守，工人就不会因招聘机

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2004年)，第二部分，第74段。

¹⁰ 同上。

构而陷入债役境地。但是，该公约尚未获得广泛批准。¹¹ 这项公约还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恰当措施……向私人职业介绍所招聘或经介绍所安排在其境内工作的移徙工人提供充足保护，并防止其遭受侵害”(第八条)。所规定的措施包括对作出欺诈行为和侵害行为的私人职业介绍所进行惩罚，以及规定禁止作出此类行为等。

27. 2011 年，由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拟订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A/HRC/17/31)概述了国家对于在其境内和/或管辖范围内经营的企业的责任。《指导原则》指明了国家为确保所称的“基本原则”得到尊重而须采取的行动，即“国家应当阐明以下期望：设在其境内和/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工商企业均应在整个业务活动过程中尊重人权(原则 2)。《指导原则》还规定，国家尤其应当“就如何在整个业务活动过程中尊重人权向工商企业提供切实指导”，并且“鼓励并在适当时候要求工商企业通报其处理人权影响的情况”(实施原则 3(c)和(d))。

2. 区域法律框架和举措

28. 一些区域法律文书列有关于阻止需求的规定。《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五条明确禁止贩运人口行为。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5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及保护此种行为受害者的指示(2011/36/EU)载有关于阻止需求的明确规定。此外，该指示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成员国应当采取教育和培训等恰当措施，阻止助长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一切形式的剥削的需求并减少此种需求。第 18 条第 4 款规定，“为了通过阻止需求更加切实有效地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成员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将在知道相关人员为第 2 条所指犯罪受害者的情况下利用属于第 2 条所指剥削的标的的服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29. 《2012-2016 年欧洲联盟争取铲除贩运人口现象战略》载有关于处理需求的专门规定。现计划于 2014 年成立欧洲反对贩运人口企业联盟，以便改善企业与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合作，应对新出现的挑战，讨论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在高风险领域防止此种活动的措施。2016 年，欧盟委员会打算与该联盟合作，拟订关于减少对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的需求(特别是在包括性行业、农业、建筑业和旅游业等在内的高风险领域)的范本和指导方针。

30. 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公约》也载有一些规定。例如，第 6 条规定：

“为了阻止助长一切形式的剥削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导致贩运的需求，每一缔约方均应通过或加强立法、行政、教育、社会、文化措施和其他措施，包括：

¹¹ 截至 2012 年 7 月，共有 23 个国家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81 号公约》。

- (a) 研究最佳做法、方法和战略；
- (b) 提高对于媒体和民间社会在确定需求为贩运人口的根源之一方面的责任和重要作用的认识；
- (c) 有针对性地开展在适当时有公共主管机构和决策者参与的宣传活动；
- (d) 预防措施，包括为入学的男童和女童执行教育方案，这种方案强调：基于性别的歧视不可接受，这种歧视会产生的极为严重的后果，男女平等的重要性，以及每个人的尊严和完整性。”

31. 2003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行动计划》建议“采取或加强立法、教育、社会、文化措施或其他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或加强刑法，包括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便阻止助长一切形式的剥削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导致贩运的需求”。此外，在关于打击为剥削劳动而贩运人口的行为的第 8/07 号决定中，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敦促参与国“制订方案，制止某些职业介绍所采用使人们更容易遭到贩运的欺诈手段招聘”(第 16 段)。

32. 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于 2004 年通过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在该备忘录中，成员国认识到“贩运需求和不断上升的对剥削性劳动和剥削性性服务的需求之间的联系”。《备忘录》还强调有必要作出双边安排，以“推动安全、有序和管理得当的移徙——这种移徙有助于减少对可为贩运者提供可乘之机的非法移徙服务的需求”，并“鼓励目的地国包括大湄公河次区域以外的国家切实执行相关国内法，从而降低容忍助长对被贩运者的劳动的需求的对他人剥削的程度”。

33.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议会间组织 2004 年通过的关于议会在打击东盟区域的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方面的作用的决议，呼吁东盟国家政府“加强现有立法和执行机制，以便在保护贩运受害者权利的前提下，尤其惩治确立对非法性服务的需求或使用武力或欺诈手段贩运妇女或未成年人，使其被迫在国外卖淫的人”。

34.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初步行动计划(2002-2003)》规定，成员国应当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及公营和私营媒体合作，编制并散发宣传材料。这些材料应当侧重提高公众的意识，使其认识到贩运人口是一种犯罪，同时侧重阻止导致贩运的需求，尤其是针对可能会对贩运受害者进行剥削(如迫使其充当儿童家庭佣工或农场劳动者)的人。

D. 国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采取的现有方针和措施概述

35. 尽管现在普遍认为，处理对被贩运者提供的劳动和服务的需求在预防贩运人口活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需求”一词并没有在现有法律文件中得到足够详细的界定，而且该词的解释也颇具争论。

36. 虽然报告为阻止需求而采取的措施的国家报告了一系列方法，包括一些旨在处理供应的方法，¹² 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并非所有预防措施，甚至是专门涉及被贩运者遭受迫害的场所的措施，都应当视为阻止需求的措施。此外，在关于为阻止需求需要采取何种行动这一问题的讨论中，许多利害关系方一味侧重对意图营利的性剥削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的需求，而忽视了其他形式的需求，例如对剥削性劳动和器官的需求。

37.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人口贩运工作组对各国为阻止需求而采取的一些措施作了审查。关于 33 个国家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情况，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作了报告。除了提及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般措施以外，一些国家还介绍了本国的劳动法规。这些国家认为，这些法规减少了贩运人口使其从事强迫劳动的现象。有些国家指出，它们通过了关于工作条件特别是外籍工人工作条件的专门立法。国家提到了旨在通过确立雇主对供应链管理的责任处理需求问题的专门立法。一些国家报告说，为了处理需求问题，它们通过了相关立法，此种立法规定不得为性服务作宣传，还规定购买性服务属刑事犯罪行为。这些国家表示，此种立法旨在消除贩运人口以进行性剥削方面的主要拉动因素。一些国家报告说，建立了监测机制，这些机制侧重以下方面：被临时雇用的妇女、青年和外籍工人的就业条件；评估所提供的就业机会特别是向外籍工人提供的就业机会的真实性，明确相关工作是否为临时工作；确保雇主必须遵守雇用方面的既定规则和规章。¹³

38.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人口贩运工作组在 2010 年第二次会议之后，提到了缔约国应当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缔约国应当采取并加强旨在抑制对剥削服务的需求的做法，包括考虑对私营征聘机构实施监管、注册和经营许可的措施；增强雇主意识，确保其供应链与人口贩运无关；通过劳工检查和其他相关手段强制执行劳工标准；强制执行劳工条例；加强对移民工人权利的保护；及/或采取措施抑制对被贩运受害人服务的使用。”¹⁴

39. 联合国机构也摘要提出了它们认为为阻止需求而需采取的措施，指出：

“处理需求方问题的措施的例子有：提高认识；重视并且以对性别敏感的方式研究一切形式的剥削和强迫劳动以及助长对剥削和强迫劳动的需求的因素；提高公众对利用剥削性和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的认识；管制和监督私营招聘机构并对其实行发放执照做法；增强雇主意识，使其不在供应链中雇用贩运和强迫劳动受害者，不论是

¹² 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关于处理助长剥削他人的劳动、服务或货物需求问题的最佳做法的报告，CTOC/COP/2012/4。

¹³ 同上，第 9-11 段和第 16 段。

¹⁴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组活动情况报告，CTOC/COP/2010/6，第 66 段。

以分包方式还是直接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劳动监察和其他相关手段执行劳动标准；支持工人建立起组织；加强对移徙工人权利的保护；以及/或将使用贩运和强迫劳动受害者的服务定为刑事犯罪。”¹⁵

40. 特别报告员不仅在进行国别访问过程中而且也从其他渠道了解到了各国为阻止需求而采取的多项其他措施。她得知，为处理直接需求和派生需求而需采取的措施通常不同。直接需求(此种需求必然会寻求被贩运的个人提供的服务)而言，能够对购买者的决定产生直接影响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较为恰当。然而，在购买者可获取的相同服务或产品只有一部分牵涉对他人的剥削的情况下，采用另一种做法较为恰当。这种做法把重点从最终购买者转向先前在供应链中作出关键购买决定，并且能够识别哪些服务或产品牵涉人口贩运，哪些不牵涉人口贩运的人。这种做法试图通过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影响此种中介人的购买决定，往往会将管制要素引入服务或产品的供应。另一些国家出台了立法或政策，以便对据认为如缺乏相关立法或政策就可能发生贩运活动的部门的招聘和雇用实行管制。

1. 预防

41. 如《惩治贩运人口行为议定书》所述，必须采用预防贩运的战略处理使人们易于遭受贩运和剥削的因素。《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进一步加强了这方面的战略。原则 4 和 5 以及准则 7 规定，预防贩运的战略应当处理需求这一根源，各国应当确保它们的干预行动能够处理会使人们更加易于遭受贩运的因素，包括不平等、贫困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国家如果没有采取恰当措施包括阻止需求的措施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发生，可追究其法律责任。¹⁶ 发生或据称发生剥削他人现象的国家负有采取行动阻止需求的特殊责任。

42. 教育措施涉及对中小學生或高等院校學生进行宣传，以使其了解贩运人口问题，增强其男女平等意识。一些国家还向针对公众或特定受众的宣传举措提供支持。有些宣传侧重总的贩运人口问题，还有些则更为具体地侧重宣讲这一风险，即购买某些服务(特别是性服务)和产品会加剧被贩运者遭受的剥削，因此，开展宣传旨在影响获得信息者的消费决定。为了使信息能够切实阻止需求，需要向被视为构成需求因素或能够影响需求的特定受众提供相关信息，此种信息的内容须得到专门编制，以便产生预期的影响力。在国别访问过程中，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有些宣传活动的信息编制不当或缺乏针对性(因此没有产生理想效果)。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在宣传活动的设计、监测和评估过程中，通常应当征求曾被贩运者的意见。¹⁷

¹⁵ OHCHR,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UNICEF, UNODC, UN-Women and ILO, *Prevent, Combat, Protect – Human Trafficking: Joint UN Commentary on the EU Directive –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2011) p. 97.

¹⁶ Recommend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Commentary. pp. 77–81.

¹⁷ 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泰国进行的访问的报告，A/HRC/20/18/Add.2, 第 77 段(c)分段。

43. 有多项社会措施和儿童保护措施旨在缓解可能助长需求的艰苦的社会或经济状况。世界各地的国家报告执行了一些专门涉及私人家庭雇用的移徙家庭雇工的措施，尤其是在考虑到享有特权、豁免和便利的雇主的情况下。在此种情形中，各国普遍认为，移徙家庭雇工应当签订规定最低工资、每周最高工作时间以及其他条件的正式合同。¹⁸

44. 有些所报告的措施针对会生成助长剥削的需求的文化习俗。例如，几十年来，据说一直都有人把儿童从其他国家贩运至海湾国家，让其在骆驼赛跑中充当骑手。从 2005 年起，该区域的一些国家已经禁止让儿童充当骆驼赛跑中的骑手。

45. 向乞讨者提供救助是许多地区的文化和人们的宗教信仰中固有的做法。一旦贩运分子利用这一点(例如，向乞丐帮主提供儿童，或造成儿童或成人伤残，以得到人们更多的同情，为乞丐帮主挣得更多的钱)，就需要采取对策，这种对策尊重捐赠者的价值观和信仰，同时又设法保护被贩运的乞讨者，不让捐赠物款部分或大部分归贩运者或乞丐帮主所有。

46. 在 2012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67/261)中，特别报告员分析了企业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问题，包括公司防止和打击其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现象的责任。特别报告员在这份报告中指出，在当今的全球化世界中，供应链中发生贩运人口现象的可能性从整个经济部门来看都非常大，而无论是国家还使企业本身，都尚未对此采取恰当的处理行动(同前，第 48 段)。

47. 据说一些企业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便阻止童工劳动现象尤其是对儿童的意图营利的性剥削。从他人那里购买服务或产品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可以采取多种措施，阻止对剥削他人的需求，不论是从阻止他们本身可能确立的任何需求(例如，在设法通过削减工资降低生产成本的情况下)的角度来看，还是从阻止与其有商业往来的其他实体的需求的角度来看。其中，许多措施属于自愿承诺(在有些情形中，一家企业与其供应链和产品链中的其他企业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承诺通常采取行为守则(企业要求其供应商遵守此种守则)或采购政策的形式。其中一些侧重制止贩运人口行为，但更多的承诺则提及强迫劳动或童工劳动等具体的剥削形式以及其他公司社会责任承诺。有些承诺辅之以旨在核实承诺是否得到有关各方遵守的履约或核实程序，但此种核实的独立性和质量不尽相同，因而使人们对此种承诺的有效性产生疑问。

48. 消费者和投资者在促使企业采取恰当行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过，他们依靠其他方面提供的准确信息。在这方面，对供应链和生产链进行调查的记者和非政府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被剥削工人或向其提供援助的组织有能力提供准确信息。

¹⁸ CTOC/COP/2012/4, 第 28 段。

49. 证据显示，当企业共同努力设法制止贩运人口现象的时候，它们就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例如，2010年，美利坚合众国10家销售快餐以及经营食品服务业和食品杂货业的食物公司同一个代表移徙农场工人的组织签订了“公平食品协议”。¹⁹ 购买大量西红柿的零售商们接受了一项“一旦在其供应链中发现存在奴役现象就终止购买”的法律义务。这项协议是在消费者对一家零售商采取抵制行动之后产生的，在此之前，上述移徙农场工人组织发起了一次宣传活动。这次消费者抵制行动，是在人们得知一些从事强迫劳动的人曾在几个向一些大型零售商提供西红柿的农场工作之后发起的。

50. 另一个例子，如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述，涉及巴西。在该国，为了处理农业部门存在的称为“奴役”的剥削现象，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2005年推出了《铲除奴役现象国家契约》，鼓励企业加入。对《契约》进行补充的，是一项行为守则，《契约》的所有签署方均须遵守该守则。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扩大《国家契约》的适用范围以涵盖与巴西的纺织业，因为该行业也发现存在强迫劳动事例(A/HRC/15/20/Add.4, 第123段)。《契约》网站报告说，截至2011年，《契约》共得到220多个企业、企业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这些企业的营业总额相当于巴西的国内生产总值的20%以上。然而，尽管有证据显示，已有多家公司依据在《契约》之下的承诺停止了与一些供应商的商业往来，但业务活动侧重一些与奴役关系最为密切的商品(如牲畜养殖以及牛肉、大豆和棉花生产)的公司明显缺乏参与。

51. 就在境外运行或开展交易活动的任何政府组织而言，这项责任要求在政府雇用的人员派驻另一国期间采取措施阻止需求。在这种情形中，国家不仅须核查所涉机构的采购政策，而且还须规范公务员的个人行为，因为后者本人有可能使用或购买被贩运者的服务。

2. 保护

52. 国家有义务通过恰当政策、管制和宣判提供保护，防止包括工商企业和犯罪团伙在内的第三方侵犯人权(包括贩运人口和剥削他人)。国家应当阐明这一期望，即所有设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的工商企业都应当在国内外的整个经营活动中尊重人权，并采取恰当行动制止贩运人口或剥削他人现象的发生，不论工商企业的规模、所涉部门、业务活动、所有权和结构如何。²⁰

53. 特别报告员曾经指出，在大量人员面临剥削，从事非正规、不受保护和非体面的创收活动的情况下让劳动力市场实行自我管理，会在法治上造成一种真空，而这种真空很可能由毫无道德的雇主和犯罪分子来填补。支持这种假设的证

¹⁹ 关于公平食品协议，详见 www.ciw-online.org/FFP_FAQ.html。

²⁰ 《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1、11、13-15、17、22和24。

据来自若干区域，据报告，在这些区域，一些新近建立的经济部门的贩运人口和剥削他人现象极为严重。这些部门缺乏集体谈判的既定程序；同时，出于多种原因，这些部门没有受到劳动监察人员或其他执法人员的严格检查。据报告，最近存在贩运人口和剥削他人现象的新出现的部门的例子，包括欧洲各地的服装行业、蘑菇和其他农产品生产行业，以及采摘化妆品行业所需的野生浆果活动等。

54. 有些国家并不将某些创收活动(如卖淫或乞讨)视为正当或可接受，但这些国家不能以此为由忽视有关个人遭受侵害的情况，也不能以此为由不拨出足够资源来保护遭受贩运被迫从事卖淫或乞讨活动的成年人或儿童。同样，某些国家无法为执行劳动法所需的各项执法活动提供经费，但这些国家不能以此为由忽视违反劳动法以及侵犯人权的情况。

3. 起诉和惩治

55. 国家以特定方式使用法律，试图影响需求，有时为了禁止对某些服务的产品的需求，有时则为了实行管制或出台其他管理制度。

56. 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公约》涉及“将使用受害者的服务的行为定为犯罪”的问题。虽然这项公约没有规定，缔约国必须把某人从一名已知遭到贩运的人员那里购买服务的行为定为犯罪，但该公约要求缔约国考虑这样做(第 19 条)。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问题专家组的报告说，欧洲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已经把在已知相关情况之后使用被贩运者的服务的行为定为犯罪。

57. 有些国家曾倾向于鼓励职业介绍所实行自我管理。一些欧洲国家曾经这样做，但由于贩运人口活动引发了一些悲剧性事件，这些国家后来实行了更为严格的管制，并出台了对职业介绍所发放经营执照的做法。²¹

4. 促进国际合作

58. 《惩治贩运行为的议定书》第 9 条指出，有必要开展双边和国际合作，以阻止助长一切形式的剥削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导致贩运的需求。由于全球化使得对廉价劳动力和服务以及性旅游的需求上升，因此，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现在都越来越多地需要开展国际合作。

59. 在 1996 年于斯德哥尔摩举行了首次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之后，防止儿童在度假胜地遭受性剥削的努力开始侧重旅馆和经营旅行业务的企业应当采取的措施，而不是仅仅侧重对公众进行宣传，以阻止游客付款获取儿

²¹ 例如，见 *Gangmasters (Licensing) Act 2004*,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or more information see *Gangmasters Licens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1 April 2011 to 31 March 2012*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2012)

童的性服务。2001年，为了保护儿童使其免遭旅游企业的性剥削，通过了《在旅行和旅游业中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行为守则》。截至2012年底，据报告42个国家超过1,030家公司已经在执行该行为守则。

60. 2008年11月，在巴西举行了第三次反对利用儿童和青少年从事色情活动世界大会。这次会议通过了《防止和制止利用儿童和青少年从事色情活动里约宣言和行动计划》，从而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确定了议程。

E. 采纳基于人权的方针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仍然存在的困难

1. 实施现有框架方面存在的困难

61. 在全球一级，执行《议定书》第9条规定的关于防止贩运人口，包括阻止“助长对他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的义务的机制，需要进一步加强。一些可比条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的执行由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该委员会充当最有力的执行机构，以确保这些公约之下的义务得到履行，但目前没有负责监督对《议定书》的遵守的委员会。

62. 一些研究人员和专家指出，限制利用合法移徙渠道的移徙政策，使货币、货物和服务流动而不是劳动力流动自由化的贸易政策，以及全球性产业的“爆炸式增长”等因素，均在促使贩运人口现象增多。各国的审慎步骤应当要求围绕这些广泛的进程采取行动，因为所有这些进程都会助长对贩运的需求，并使人们易于遭到贩运。

2. 劳工权利

63. 各国还有责任执行恰当措施，以便在各类工作场所保障国际公认的劳工权利，特别是“核心劳工权利”，包括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两项公约，²²以及劳工组织保障结社自由权利公约和禁止童工劳动和歧视的公约。然而，特别报告员和她的前任曾在国内访问过程中指出，政府主管机构在法律和实践中再三规定例外，这就为雇主在不受任何惩罚的情况下侵犯劳工权利提供了空间。

64. 为了保障劳工权利，国家需要培养和建立起一支劳动法执行专业人员队伍，这些人员通常称为劳工监察员。没有建立起一支拥有恰当专门知识和适足资源的劳动监察员队伍的国家，实际上是在纵容对劳工权利的侵犯。，即便是一支资源充足的劳工监察专业队伍也可能在接触到许多发生剥削现象的场所方面遇到困难。

65. 过去十年中收集到的证据显示，大量被贩运和从事强迫劳动的工人均为合同工，他们并非由他们工作的企业(工作场所有农场或建筑工地等)招聘或直接雇

²² 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1957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用。实际上，他们由某个机构或中介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应当考虑对招聘代理人员和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管。如果国家决定不实行监管制度，它们仍然有责任确保招聘代理人员和机构不助长人口贩运活动，为此采取的具体做法有：核查职业介绍行业实行的任何自我监管制度的有效性；确保在报告发生了侵害行为的情况下选派训练有素的执法人员对此种行为进行调查。

3. 企业活动对人权产生的影响

66. 《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尊重人权的责任要求工商企业：(a) 避免通过其本身活动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并消除已经产生的影响；(b) 努力预防或缓解经由其商业关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关联的负面人权影响，即使并非它们造成了此类影响” (指导原则 13)。

67. 即便是在检查其供应链方面投入相当大资源的企业，也因在核实工作场所是否遵守了最低劳动标准和人权标准方面缺乏国际公认标准而遭遇困难。其他企业和个人消费者想要弄清楚某个产品低廉的价格是归因于良好的经营管理还是归因于生产过程中的侵害行为，并非易事。除了雇主、业主和投资者有责任以外，国家也有责任确保将生产成本和工资总额控制在最低水平这一目标并非通过非法手段和侵害性手段取得。

4. 儿童权利

68. 国家在相关情形中的主要责任是向有关儿童提供保护。如果有证据显示，多数乞讨儿童为贩运受害者或正在从事强迫劳动或遭受类似于奴役的习俗的侵害，那么，配备儿童保护专门人员的政府主管机构应当考虑的是何种应对行动属于恰当行动，即，相关行动是应当阻止某一年龄的儿童乞讨，规定通过儿童的乞讨谋利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行为；还是阻止公众在某些情况下或任何情况下向乞讨儿童提供钱款。如果被贩运的儿童据说被从一国转移至邻国，为了维护相关儿童的最大利益，有关各国应当协调对策，这样，贩运分子就无法因邻国的法律和规章不同而获得可乘之机，继续对儿童进行剥削。

69. 具体而言，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²³ 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⁴ 所强调的，国家有责任听取并考虑到可能因计划采取的政策措施而受到影响的儿童的意见，尤其应当确保被边缘化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如受剥削儿童、街头流浪儿童或难民儿童等)不被排斥在协商进程之外。

²³ 关于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2009 年)，第 118 段。

²⁴ A/67/291，第 11 段。

70. 旨在抵制或禁止童工生产的货物的措施据说对某些本来能够获益的儿童产生了不利影响，因为雇主往往会采取应对行动，在不作警告而且不提供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将大量未成年工人解雇。²⁵

71. 应当尤其提及指称一个或多个西非国家在可可种植方面存在强迫童工劳动现象的运动，因为一些出版物曾经报告说，有人贩运儿童，目的是使他们在可可种植场从事强迫劳动。2000 年底和 2001 年 4 月，媒体报道说，西非有一些儿童遭到贩运，在可可种植场遭受奴役或从事强迫劳动。在此之后，巧克力生产商协会召集举行了一次由该协会认为的主要利害关系方参加的会议。2001 年 9 月，这些利害关系方签署了《关于以符合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的方式种植和加工可可豆及其衍生品的议定书》。然而，2012 年，新闻机构有线电视新闻网为配合开展其为期一年的运动，即执行关于终止贩运人口和当代奴役现象的“自由项目”，广泛记录和报道了关于仍有被贩运儿童在西非区域的可可种植场劳动的事例。

5. 处理需求的措施产生的意外的不利影响

72.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原则 3 提到了既定权利和处理贩运行为的新措施之间的消极相互作用的可能性。《建议的原则和准则》评注就国家针对贩运人口行为采取的举措强调，“人权法还明确规定，国家在制定或落实处理贩运现象的举措时，不能违反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歧视原则和规范”。²⁶ 原则 3 还特别提到了由于移民身份而可能处于易受伤害境地的人的权利，指出：“打击贩运现象的措施不得对人的权利和尊严，尤其是被贩运者的权利以及移徙者、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该原则明确提到了将相称性原则适用于所有的人——不论其是否拥有移民身份——的责任。

7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行动自由的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中，联系在确定国家可对行动自由实行何种限制时适用的原则，强调了相称性原则重要性。这项一般性意见指出：“限制性措施必须符合相称性原则；必须适合于提到保护作用；必须是可用来取得预期结果的手段中侵扰性最小的一种手段；必须与要保护的利益相称。”

74. 特别报告员并不想引起世界贸易中保护主义现象的上升，但她意识到，国家允许进口据悉完全或部分由被贩运者生产的货物，就是未能利用这一机会阻止需求。剥削他人(与贩运人口相关的剥削)和剥削童工这两者有着很大的差别，劳

²⁵ 例如，见 Alec Fyfe, *The worldwide movement against child labour – Progress and future directions* (Geneva, ILO, 2007), p. 53.

²⁶ Recommend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Commentary, p. 38.

工组织估计，现有 2 亿多名儿童遭受剥削。²⁷ 一些带有保护主义动机的组织可能会说，某些产品有剥削的嫌疑，但提不出可信的证据。因此，特别报告员重申，国家和企业有必要提倡独立监督者收集和公布相关证据。

75. 进口国主管机构采取的针对需求的措施，不论是与进口被怀疑由遭受剥削的人员生产的商品的零售商和企业联合采取，还是作为一种单独措施，除非辅之以发生剥削现象(以及可能发生贩运人口现象)的国家采取的恰当措施，否则就不一定能取得预想的结果。这还表明，有必要考虑到实地的实际状况，包括产品和生产工具的性质。

6. 征求意见是基于人权的方针的一个组成部分

76. 设法征求将会或可能会因潜在措施而受到影响的人的意见，对于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处理贩运人口问题来说至关重要。各国应当设法制定较高的征求意见标准，这样做可以抵制只是把被贩运的人视为几乎没有力量的受害者，因此可排除在谈判范围之外的言论。这样做也可以确立一种先例，便于此类群体作为积极的主题参与拟订可能会对其未来产生影响的任何建议。

77.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的一份报告指出，“如果不把被贩运妇女和移徙妇女的声音和力量置于核心位置，处理贩运问题的人权方针就会变得空洞无物、毫无意义”。²⁸ 尽管处理需求的措施显然必须也包括征求男子和儿童的意见，但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基于人权方针必须将被贩运者的权利和福利置于突出位置，同时将被贩运者及其意见置于阻止需求的措施问题的讨论的核心位置。真正听取被贩运者的看法和意见，有助于制定相称的应对行动，也有助于体现受害者的权利和愿望及问题的内在复杂性。征求意见有助于按照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国际人权原则，执行注重可能对此种个人产生的影响的战略。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指出的，基于人权的方针“要求我们在每个阶段都考虑到法律、政策，做法或措施可能会对贩运者或容易遭到贩运的人产生的影响”。²⁹

78. 进一步重视征求因旨在降低需求的措施而受到影响的主要群体的意见，可降低此种战略引起未能预见的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或降低主要受影响者不希望执行的措施得到执行的可能性。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往往有一系列人权遭到侵犯，这些人权涵盖社会广泛的领域，并且与不同的活动相关。因此，应对行动需要采取措施多学科方针。征求因旨在减少需求的措施而受到影响的人的意见，可以突出问题的复杂性，同时也有助于提出进一步的行动和研究方针。

²⁷ ILO, *Accelerating action against child labour: Global Report under the follow-up to the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Geneva, 2010), p. 5.

²⁸ *Collateral Damage: The Impact of Anti-Trafficking Measures on Human Rights around the World* (Bangkok, 2007), p. viii.

²⁹ *Recommend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Commentary*, p. 3.

7. 行动自由

79. 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必须确保立法和政策不侵犯其他人权。这里的一个关键问题涉及行动自由和减少需求的措施涉及的风险。此类措施可能给各国提供据以加强防止移民入境的运动的依据。此外，教科文组织最近的一份报告指出，打击贩运的措施往往过于侧重打击非正规移徙而不是侧重受害者所处的状况，而且缺乏受害者所需的援助和保护服务。³⁰ 在许多国家，援助、保护，甚至是移民地位的临时正规化，都要看是否服从执法机关。

80. 实际上，与移徙和行动自由相关的问题，或许是围绕打击贩运的措施而产生的人权关切中最为复杂的问题。限制合法的移徙渠道的措施可能会加剧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活动以及在这种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现象。贩运是全球政治和经济现实特别是财富和社会水平的巨大差异造成的一种结果。在制定任何处理对人口贩运的需求的举措过程中，都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81. 一种应对需求问题的恰如其分的举措必须考虑到限制行动自由的打击贩运的措施增加人口偷运风险的可能性。偷运者将会索取更高的价格，无力支付者可能会更加容易遭受剥削。

82. 此外，过分侧重收紧移徙管制措施还可能加剧贩运周期后面阶段的状况。一些研究指出，贩运者往往利用受害者担心被驱逐的心理及其不合法的居留身份或劳工身份阻止其逃离。此种看法进一步证明，需要避免采取过分侧重人口贩运、将其视为一个移徙问题的措施。

四. 结论和建议

8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九条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阻止助长对他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

84. 就贩运人口和剥削他人而言，“需求”是旨在不顾及国际人权法包括基本劳工权利的情况下对某种商品、劳动或服务的渴望和偏好。这种愿望通常表现为货币，货币可给贩运者及其合伙人带来收入。为了阻止这种需求，需要采取措施处理被贩运的受害者遭受的剥削的性质和程度(主要在他们遭受剥削的地点)，还需要采取措施处理形成需求以及左右或引发贩运活动的社会、文化、政治经济、法律因素和发展因素。为此，可设法对有意或无意给贩运者及其合伙人带来收入的个人和工商业实体的购买决定施加影响。国家有责任采取审慎步骤防止人口贩运，包括采取措施阻止需求。

³⁰ Kristina Touzenis,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riminal law, developments in law and practices*, UNESCO Migration Studies 3 (Paris, UNESCO, 2010). p. 149.

85. 考虑到国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特别报告员愿提出一套建议，这些建议可为采取基于人权的措施阻止助长或导致人口贩运活动的需求提供一个基础：

(a) 国家应当找出并分析会引起对剥削性性服务和剥削性劳动的需求的因素，并采取有力的立法、政策措施和其他措施处理这些问题。阻止需求的措施应当基于关于在各国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贩运人口现象的格局(本国为被贩运者的目的地国、过境国还是来源国)的现有经验和准确信息；

(b) 国家有责任通过恰当政策、监管和裁决提供保护，防止包括工商企业和犯罪团伙在内的第三方侵犯人权(包括贩运人口和剥削他人)。国家应当阐明这一期望，即所有设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的工商企业都应当在国内外的整个经营活动中尊重人权，并采取恰当行动制止贩运人口或剥削他人现象的发生，不论工商企业的规模、所涉部门、业务活动、所有权和结构如何；

(c) 为阻止需求，常常需要采取措施制止歧视，尤其是助长对他人的剥削的歧视性做法。这包括基于性别、族裔、民族和其他标准的歧视，例如在雇用做法上对移徙工人的歧视。国家应当消除基于此种理由的歧视性行为或做法，而且应当修改使歧视体制化，因而还会决定需求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与就业或移徙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正如它们必须反对也会影响到需求的歧视性社会观念、做法和看法那样；

(d) 有必要建立管理和监督机制，以便鼓励或便利任何形式的劳动力移徙，因为此种机制的缺乏助长了贩运人口现象。需要制定立法，以便为如缺乏恰当保护就容易遭受剥削的人(如移徙工人、童工，特别是不到最低就业年龄的儿童等)和在正规或受管制工作场所以外工作的人(如在未受管制或非正规工作场所工作的移徙家庭雇工和其他移徙者，特别是妇女)提供保护。还需要制定立法，以便确保任何利用被贩运者从事工作或挣取收入的场所包括非正规工作场所或环境，都能有法可依，并在必要时能够接受执法人员的检查；

(e) 阻止需求的措施应当符合一般的法治原则，即不应当把在不能合理指望购买者意识到其正在犯罪的情形中作出的行为(包括购买某种服务，产品)定为犯罪(例如，在某种产品或服务由被贩运者生产或提供的情况下)，除非有证据显示购买者的行为系疏忽所致。这意味着，凡是对法律作出的规定购买被贩运者生产或提供的某几类服务或产品的行为属于犯罪的修改，国家都应当予以公布。国家还应当向潜在购买者提供关于此种服务或产品的明确信息；

(f) 涉及限制人权的行使，包括限制据认为特别易遭贩运者行使人权的阻止需求的措施，应当符合相称性原则(即，相关措施必须适合于提到保护作用；必须是可用来取得预期结果的手段中侵扰性最小的一种手段；必须与要保护的利益相称)；

(g) 有必要确保打击贩运的措施不对人们的权利和尊严，尤其是不对被贩运者、移徙者、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国家应当积极监测阻止需求的措施产生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意外后果，并采取恰当行动处理会限制人权的行使的任何意外后果；

(h) 国家应当请任何有可能因阻止贩运人口的措施而受到明显影响的群体的代表发表意见，并且在制订阻止需求的措施过程中考虑到这些意见。征求此类人员的意见，是指从由于积累了许多经验因而很可能熟悉现行政策和做法存在的缺陷、不足或产生的意外后果的人员那里收集相关信息。具体而言，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指出的，国家有责任听取并考虑到可能因任何阻止需求的措施而受到影响的儿童的意见。
